

封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封双随机办〔2024〕3号

封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 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封丘县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相关部门，并同时完成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

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封丘。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封丘县 2024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2、2024 年封丘县新闻出版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5、2024 年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6、2024 年保安服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7、2024 年旅店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8、2024年备案企业项目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9、2024年住宿餐饮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0、2024年民宗局抽查实施方案
- 11、2024年封丘县教体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2、2024年交通局和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3、2024年散装水泥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4、2024年卷烟零售个体户“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5、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6、2024年水资源管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7、2024年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8、2024年对销售汽车的经销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9、2024年封丘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0、2024年度封丘县城市建筑垃圾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1、2024年度封丘县城市供水水质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2、2024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3、2024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实施方案

- 24、2024年旅行社“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5、2024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6、2024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7、2024年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8、2024年已年报外资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9、2024年成品油产品质量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0、2024年封丘县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1、2024年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2、2024年对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3、2024年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4、2024年对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5、2024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6、2024年种子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7、2024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8、2024年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9、2024年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服务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0、2024年建筑市场监管（勘察设计服务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1、2024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2、2024 年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3、2024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设备污染防治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4、2024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5、2024 年夏季粮油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6、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7、2024 年封丘县民营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 48、2024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9、2024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50、2024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51、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52、2024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53、2024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附件 1

封丘县 2024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抽查时间
1	出版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办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县文广旅游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4-10月
2	印刷企业监督检查	对印刷企业的行政检查	经省市县行政审批持有《印刷业经营许可证》的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县文广旅游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4-10月
3	电影反映单位监督检查	对电影放映单位的行政检查	持有《电影放映许可证》电影放映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县文广旅游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4-10月
4	人力资源检查(劳务派遣)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7-9月

5	人力资源中介企业的检查	对人力资源中介企业的检查	人力资源中介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7-9月
6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县劳动监察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建局	县级	9-11月
7	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管检查、对登记事项的抽查	对保安服务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保安服务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10月
8	旅馆业经营单位的抽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 2.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3、“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4.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旅馆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	县级	4-10月
9	备案企业项目抽查	是否开工、建设地点与内容是否与备案证明一致	备案的工业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7-9月

10	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企业抽查	统计资料情况与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住宿餐饮业企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10月
11	清真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全县清真食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宗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8-10月
12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1.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2.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 3.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4.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5.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	全县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县级	4-10月

		况的检查；6.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						
13	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5-12月
14	散装水泥使用企业抽查	1.企业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水泥中散装水泥比例是否达到100%。2.预拌混凝土质量是否达标。	散装水泥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级	4-7月
15	卷烟零售个体工商户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2.零售商户守法经营情况。	卷烟零售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5-10月

16	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	1.危险企业建构筑物防雷设施点检测。2.危化企业生产装置防雷设施点检测。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级	4-10月
17	水资源管理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全县取水许可领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10月
18	成品油经营企业	涉税事宜的一系列检查及服务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税务局	县商务局	县级	5-10月
19	新车销售企业计划	销售汽车的经销商监督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5-10月
20	危化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企业计划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等相关检查；2.危化企业建构筑物防雷施点监测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化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级	6-10月

21	建筑垃圾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全县城市建筑垃圾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城市管理管理局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县级	4-10月
22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全县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全县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城市管理管理局	县卫健委	县级	7-10月
23	燃气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全县燃气企业的行政检查	全县燃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城市管理管理局	县市监局、县气象局		7-10月
24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6-9月
25	旅行社抽查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2.对旅行社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3.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	全县旅行社分社及营业部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文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6-9月

		经营活动的检查; 4.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26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	1.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2.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3.对娱乐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文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9-10月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抽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文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p>进入营业场所的 检查;</p> <p>3.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上网消费者的 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记录有关上 网信息等行为的 检查;</p> <p>4.互联网文化单位 未在其网站主页 的显著位置标明 文化行政部门颁 发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编号或 者备案编号的检 查;</p> <p>5.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治安 状况进行检查;</p>					
--	---	--	--	--	--	--

		6.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28	艺术品经营单位抽查	1.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检查； 2.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文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8-11月
29	已年报外资企业	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级	6-10月

30	成品油产品质量	1.成品油产品质 量; 2.油品经营资 质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级	4-10月
31	医疗美容行业 监督抽查	医疗美容行业	办理有《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的医疗美 容单位和生活美容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4-10月
32	牲畜、水生野生 动物养殖加工 情况的抽查	1.水生野生动物及 制品利用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内水生野生动 物及制品利用经营 主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农业 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9-11月
33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肥料监督检查; 2.化肥生产企业工 业产品许可证资 格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门店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农业 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7-10月
34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饲料质量监督抽 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农业 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6月

3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2.登记事项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6月
36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农药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级	4-10月
37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种子监督检查; 2.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10月
3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植物检疫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10月
39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1.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2.违反规划建设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	4-10月
40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1.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7-10月

41	建筑市场监管 执法检查(勘察 设计服务企业)	1.全市建筑工程勘 察设计行业检查 2. 社保信息检查。	在我县承揽业务的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 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	封丘县人社局	县级	9-10月
42	工程咨询单位 抽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监督抽查; 2.登 记事项检查。	在本县执业的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7-10月
43	机动车检验检 测机构监督检 查	1.对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落实《机动 车排放定期检验 规范》和《汽车排 放定期检验信息 采集传输技术规 范》情况进行检 查。 2.对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落实《检验 检测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和《检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 构	一般检查 事项	新乡市生态 环境局封丘 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6-10月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4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1.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2.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3.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县级	4-10月

4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应急局	县级	4-10月
46	2024年夏季粮食购销领域	1.粮食收购企业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及安全生产情况; 2.粮食收购企业遵守市场秩序情况。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粮食和储备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6-9月

47	地方储备粮油储备领域	1.安全储存、轮换管理及政策执行情况；2.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粮食和储备局	县财政局	县级	4-8月
48	民营医疗（医疗美容、医养结合）机构	1.检查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及超范围执业情况 2.医疗文书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查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和传染病防控措施。3.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	全县民营医疗（医疗美容、医养结合）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生健康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10月

		室生物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49	养老服务领域	1.养老机构日常管理情况；2.登记事项、餐饮服务监督检查；3.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全县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支队	县级	4-6月
50	医疗卫生领域	1.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2.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驻县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健委	县级	4-10月
51	药品零售领域	1.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定点医疗机构药械质量情况。	县区范围内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4-10月

5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	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7-9月
53	律师事务所(分所)	1.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抽查检查 2.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分所)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6-7月
54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场所抽查	1.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2.证照登记情况。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4-10月

附件 2

封丘县新闻出版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新闻出版局牵头发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封丘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获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 县新闻出版局检查事项为: 许可证件登记事项。

(二)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事项为:

1. 印刷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行为。

2. 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3. 电影放映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 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月

附件 3

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劳务派遣企业，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A、B、C、D等级各25%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劳务派遣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就业歧视、未办理登记许可、虚假招聘、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9 月。

附件 4

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人力资源中介企业，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A、B、C、D 等级各 25% 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就业歧视、未办理登记许可、虚假招聘、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年7月至9月。

附件 5

2024 年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起，县住建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在建建筑工程项目，按照拖欠工资低风险企业 30%，高风险企业 70% 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 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 开发公司：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是否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2. 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是否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专用账户代发、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 分包单位：是否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上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是否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用于

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社保卡或银行卡等。

(二)县住建局抽查事项为：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施工发包情况，招投标后履约情况；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2.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3.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4.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4年9月至11月。

附件 6

2024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封丘县保安服务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 县公安局检查事项为：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10月

附件 7

2024 年旅店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旅店业。

三、抽查事项

(一) 县公安局检查事项为：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信息上传情况；5.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食品安全情况。

(三) 县卫健委检查事项为：卫生状况相关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10 月

附件 8

2024 年备案企业项目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部门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备案的工业企业项目。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检查事项为:是否开工、建设地点与内容是否与备案证明一致。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证照办理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7-9 月

附件 9

2024 年住宿餐饮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统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统计局 2024 年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风险企业与中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三、检查内容

(一) 县统计局检查内容：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10

2024 年民宗局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民宗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区域内清真食品企业、各大超市、沿街商铺等。

三、抽查事项

(一) 民宗局抽查事项：清真食品企业、超市清真专柜、清真食品商标。商铺清真食品商标。

(二) 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8-10 月

附件 11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属普通中小学抽取 10% 检查。

三、检查内容

- (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 (三)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 (四)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 (五)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六) 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月。

附件 12

2024 年交通运输局和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是道路客运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 现场抽查

- 1.企业及客运站的停车场、维修车间等重点部位的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2.客运站严格执行“三品”检测，检测员持证上岗，杜绝三品进站上车；
- 3.客运站严格执行车辆出站例检制度，例检员持证上岗，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例检工具齐全，记录完整，杜绝车辆带病出站；
- 4.场站内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客运站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消防安全指示标志，禁烟标识及应急照明设备完好有效；

5.客运站有无对旅客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有无人车分流设施。

6.重点节假日安全生产教育、检查及值班安排；领导带班情况，值班记录完整。

(二) 车辆抽查

1.随车携带合法有效的营运手续；正在运行的车辆持有出站登记卡；

2.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按时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

3.车辆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4.普通客车严禁安装超长超宽货架；中级以上客车及卧铺客车无顶置行李架；严禁私自增加座（卧）铺，严禁擅自改变车内设施，车内无临时（移动）座椅；

5.车内仪表盘、座椅、扶手、行李架、地板牢固完好；车辆制动系统工作状态良好；

6.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或 GPS）情况，及 GPS 平台工作情况，人员配备情况。

(三) 从业人员抽查

1.从业人员的岗位资格证书；

2.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定期培训及参加全员培训教育情况。

3. 落实长途旅客运输驾驶员配备和使用规定，驾驶员必须具备安全行车 3 年以上的客车驾驶经历；如单程在 400 公里以上须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10 月。

附件 13

2024 年散装水泥使用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科工信局牵头发起，住建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已建成的散装水泥使用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 - 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三、检查内容

（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检查事项为：企业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水泥中散装水泥比例是否达到 100%。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为：预拌混凝土产品品质是否达标。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7 月。

附件 14

2024 年卷烟零售个体工商户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烟草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封丘县辖区内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商户。

三、抽查事项

(一) 县烟草专卖局抽查事项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

(二) 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零售商户守法经营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10 月

附件 15

2024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气象局牵头发起，县应急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随机查我县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化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三、抽查事项

(一) 县气象局检查事项为：1.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进行检查。2.对雷电灾害的防御情况进行检查等。

(二) 县应急局检查事项为：1.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2.对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3.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10 月。

附件 16

2024 年水资源管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水利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封丘县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

三、抽查事项

(一) 县水利局检查事项为：对取用水户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6-10 月。

附件 17

2024年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税务局牵头发起，县商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是封丘县范围内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抽查事项

(一)县税务局抽查事项为：涉税事宜的一系列检查及服务。

(二)县商务局抽查事项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及权益落实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

附件 18

2024 年新车销售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截止 2023 年底，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备案新车销售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企业注册基本信息。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

附件 19

2024 年封丘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气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危险化学品企业抽查比例为 12%。

三、抽查事项

(一)县应急局检查事项为:1.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2.对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3.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气象局检查事项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和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

附件 20

2024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 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封丘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按照不超过 10%比例，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市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

(二)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

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照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三)封丘县水利局抽查事项为：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取水行为是否与取水申请一致，即用途、取水地点等是否与取水申请文件一致；计量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即查看计量设施是否安装、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地下水井检查，即地下水井是否密闭、是否采取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其他事项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水法取用水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附件 21

2024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封丘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镇供水企业，按照不超过 10% 比例，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4 年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二) 封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7 月-10 月。

附件 22

2024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封丘县市场监管局、封丘县气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镇燃气企业，按照不超过 10% 比例，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各项安全制度建立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演练执行情况、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情况、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燃气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燃气用户服务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配送信息记录情况。

(二) 封丘县市场监管局：各类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及附属安全设施使用情况；充装许可情况，是否按许可规定充装情况（是否违规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气瓶、翻新气瓶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业培训并考核情况；开展气瓶检验情况。

(三) 封丘县气象局：检查防雷放静电设施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年7月-10月

附件 23

2024 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消防大队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餐饮服务场所。

三、抽查事项

(一) 县消防大队检查事项为：餐饮服务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9 月

附件 24

2024 年旅行社“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由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各旅行社分社及营业部

三、抽查事项

(一) **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全县各分社及其营业部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旅行社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二)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6-9 月。

附件 25

2024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5%，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公安局：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娱乐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26

2024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4%，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 县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二) 县公安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进行

检查。

(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附件 27

2024 年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抽查比例为 30%。

三、检查内容

（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8 月至 11 月

。

2024 年已年报外资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市场监管局发起，封丘县商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外商投资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 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二) 封丘县商务局检查事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
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9 月。

附件 29

2024 封丘县辖区内成品油产品质量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县商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封丘县辖区内成品油销售机构。

三、抽查事项

- (一) 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成品油的产品质量；
- (二) 商务局抽查事项：油品经营资质。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10 月。

附件 30

2024 封丘县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封丘县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 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药械产品资质，药械产品储存条件；

(二) 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查事项：行医资格。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10 月。

附件 31

2024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许可，打击无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

附件 32

2024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 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肥料生产企业产品备案情况；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情况。

(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化肥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许可证资格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

附件 33

2024 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附件 34

2024 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为：持证情况；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生产、购销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附件 35

2024 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起，应急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药生产企业购货、生产、销售台账、产品标签等。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安全生产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36

2024 年种子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37

2024 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 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植物检疫检查。

(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38

2024年房地产市场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住建局牵头发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封丘县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 5%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

三、抽查事项

（一）住建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事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

四、职责分工

（一）县住建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负责指导本系统抽查业务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直接随机选派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

(三)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本辖区抽查工作,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抽查时间

2024年4-10月。

附件 39

2024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部门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住建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新注册及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信息备案情况；经营行为情况；消防安全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

附件 40

2024 年建筑市场监管（勘察设计服务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住建局牵头发起，人社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项目，按照不超过 5%比例，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 住建局抽查事项为：1.承接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2.承接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3.工程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4.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5.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审查的规范性。

(二) 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社保缴费信息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2.注册人员实际参保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四、职责分工

(一)县住建局会同人社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县住建局、人社局分别负责指导本系统抽查业务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直接随机选派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

(三)县住建局、人社局具体负责本辖区抽查工作，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抽查时间

2024年9-10月。

附件 41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本县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 住建局检查事项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造价工程师注册情况；企业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情况；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二) 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

四、职责分工

(一) 县住建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指导本系统抽查业务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直接随机选派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

(三)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本辖区抽查工作，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抽查时间

2024年7-10月。

附件 42

2024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发起，封丘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二）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

附件 43

2024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发起，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封丘县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封丘县城市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三)封丘县财政局检查事项为：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44

2024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发起，封丘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碳化物 (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二）封丘县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45

2024 年夏季粮油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4 年全县夏季粮油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40%。

三、检查内容

（一）封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在 2024 年夏季粮油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9 月。

附件 46

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县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低、中、中高和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0%。

三、检查内容

(一) 封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1.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保管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情况，库存实物是否符合国家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亏库短量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2.新增储备粮油计划是否落实，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等违法违规行为。3.检查贷款管理情况、轮换财务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储备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无违规违纪行为；专牌、专卡、账簿的悬挂和填写情况，粮情检查、熏蒸备案等开展情况。4.新收购粮食是否

严格执行验质和质价政策规定，库存粮食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食重量、虚构交易”“打白条、拖欠售粮款”“入库检斤凭证造假”等问题。

(二)封丘县财政局检查事项为：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时间

2024年4-8月。

附件 47

封丘县卫生健康委民营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一、抽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民营医疗（医疗美容、医养结合）机构。

三、检查内容

（一）封丘县卫生健康委检查事项为：检查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及超范围执业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查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药械产品资质，药械产品储存条件。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10 月。

附件 48

2024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民政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封丘县爱馨养老公寓、封丘县鲁岗鑫馨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三、检查内容

(一) 县民政局检查内容：养老机构日常管理情况。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餐饮服务监督检
查。

(三) 县消防救援支队检查内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
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9 月。

附件 49

2024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医保局牵头发起，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驻县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为 3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医保局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二）县卫生健康委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50

2024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医保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封丘县县区范围内定点零售药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 3%。

三、检查内容

（一）县医保局检查事项为：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零售药店药械质量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51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财政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抽查事项

(一) 县财政局检查事项为：2024 年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9 月

2024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司法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按照分级分类比例抽取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司法局检查内容：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2、律师队伍建设情况。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7 月。

附件 53

2024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林业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林业局登记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按照分级分类抽取比例 2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

三、检查内容

（一）县林业局检查内容：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证照登记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